

4-25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編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u>書表名稱</u>	<u>頁 次</u>
一. 預算總說明	1-13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18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9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0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1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2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3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4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5
8.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26
9.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7
10. 廢舊物資售價	28
11.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9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30-32
2. 審判業務	33-36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
4. 第一預備金	38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0-41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43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4-45
(六) 人事費彙計表	47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8-49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1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53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4-55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61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72



# 總 說 明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件：

1. 民事及行政訴訟業務、刑事第一審通常、簡易訴訟案件。
2. 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上訴或抗告案件。
3. 少年事件。
4. 家事事件。
5. 交通案件。
6.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7. 非訟事件。
8. 勞資爭議事件。
9. 選舉罷免事件。
10.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11. 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

地方法院審判通常及簡易訴訟程序以法官 1 人獨任行之，但通常訴訟程序案件重大者，或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或抗告案件，由法官 3 人合議行之。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及行政訴訟庭：審理民、刑事、行政訴訟第一審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判決上訴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等事項。
3.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4.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5. 調查保護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製作報告、觀護事項。
6. 公證處：依公證法第 4 條、第 5 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7.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8.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9. 民、刑事、民事執行處、簡易庭紀錄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保密；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10. 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等。
11. 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事項。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12. 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
13. 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14.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15. 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16. 國民法官科：辦理備選國民法官名冊製作、管理及通知，選任程序前置作業及選任程序期日之執行事項，審判期日之行政支援，執行國民法官保護及照料措施，受理民眾對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諮詢，進行區域性制度宣導及校園推廣，及其他與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相關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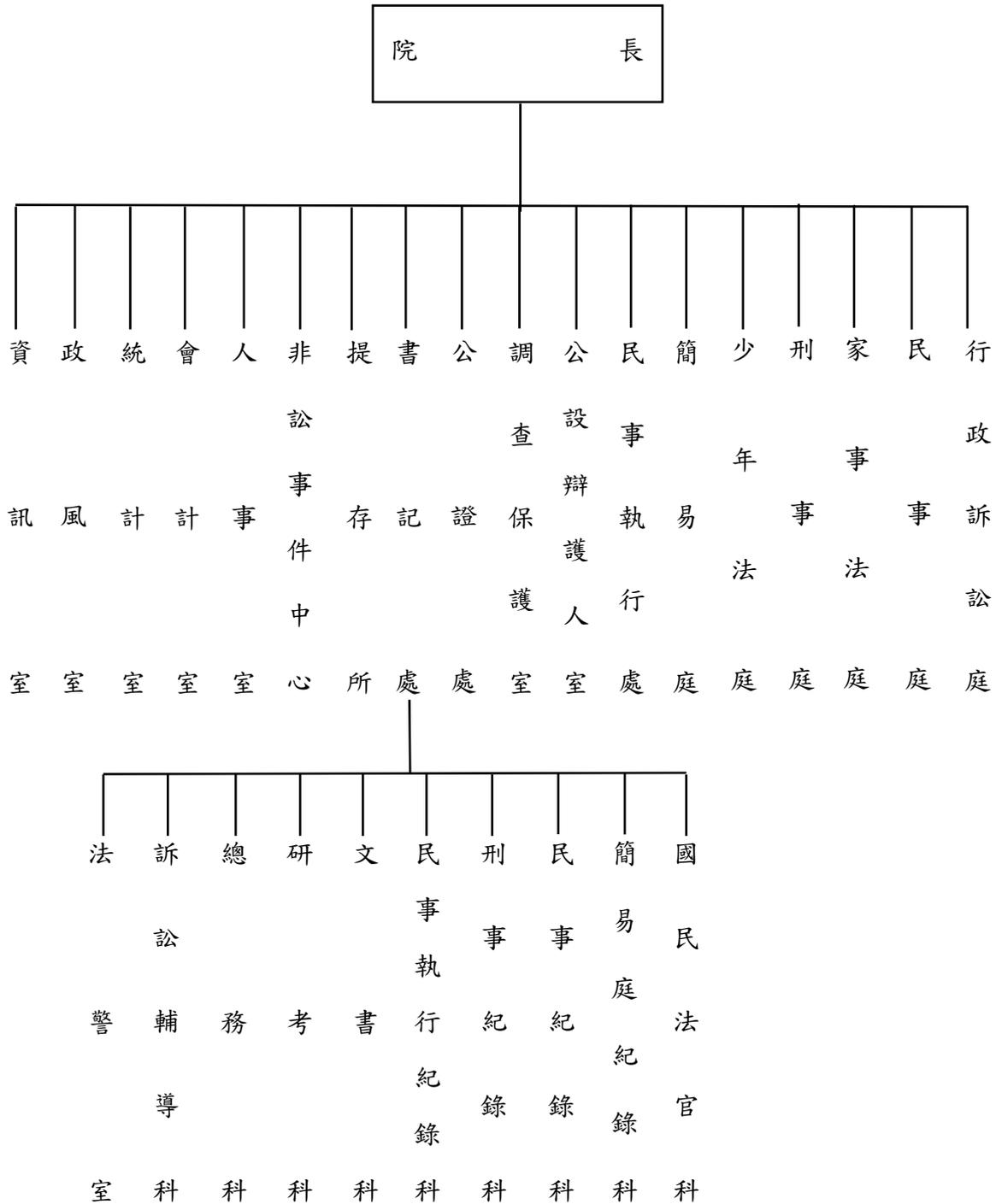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 組織系統圖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264	266	-2	本年度預算員額 374 人，較上年度減列 2 人，其中增列法警 1 人，減列職員 2 人、聘用人員 1 人。
法 警	35	34	1	
工 友	11	11		
技 工	1	1		
駕 駛	14	14		
聘 用	48	49	-1	
約 僱	1	1		
合 計	374	376	-2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秉持司法為民理念，賡續從人民的觀點積極推動各項司法改革，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強化各項專業法庭的功能，建構專業與中立的司法體系及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營造親近友善的司法環境。另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服務效能，推動司法公開與透明，建立與民眾的多元對話機制，增益司法政策宣導效應，打造人民的司法，使各項革新讓人民有感及符合社會期待，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2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的事實審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持續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對於重大案件速審速結，並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以提升審判效能，保障人民權益。
2. 配合各項法制，增進司法效能：推動少年事件協商式審理制度之落實，尋求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處遇；推動家事事件法核心制度，妥善解決家庭紛爭；檢討專業法庭設置現況，落實法官專業化，實現法官專業久任，提升司法效能。
3. 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新制，增進司法信賴度：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及推動各項宣導，使國民瞭解新制內容，並鼓勵國民能積極參與，配合國民法官各項保護及照料措施，達到增進社會與司法審判相互理解與信賴的目標。同時持續推動區域性宣導並進入校園推廣新制理念及原理原則，深耕法制教育，提升司法信賴度。
4.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持續推動民、刑事、行政及家事調解業務，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落實家事調解委員評鑑及退場機制，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
5. 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嚴謹審核通訊監察，積極監督執行；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保護被害人司法權益；配合推動保障兒少、婦女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相關司法政策與措施，提升司法人權指標；建立健全通譯制度，提升法庭傳譯品質。
6. 落實效能管理：落實法官自律及管考機制，維護法官優良之品德操守及敬業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精神，提升司法形象；改善法官問案品質，屬行準時開庭，提升民眾對司法的信賴；配合實施法院公務電話禮儀測試，培養同仁良好電話應對；更新法院書狀參考範例，辦理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服務人員業務研習，落實便民親民理念。

7. 加強溝通互動，宣導司改理念：加強與新聞媒體聯繫之管道，透過多元媒體通路，主動宣導各項司法改革新制及便民服務措施；建立多元對話機制，增進與民眾互動空間；邀請社會各界參訪，並辦理法治教育宣導，持續主動邀請相關民間團體進行業務交流，彼此交換意見、廣納建言。

8. 妥速辦理人民陳訴：妥適處理人民陳訴、監察院函查案件等，適時依法提供相關資料，增進民眾對司法審判之瞭解並澄清誤解，維護司法形象。

9. 落實各項一般行政業務：加強網路便民服務，並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強化公務紀律，落實獎優汰劣，覈實辦理法官、法官以外人員之考評；落實風險管理，有效掌握機關狀況，強化預防性措施；擴大社會參與，深耕反貪倡廉意識，並引導民眾認識法院，提升司法公信力；強化公務機密維護作為，防杜洩密事件發生。

###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屬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紀					切實遵照各項規定分送各庭、科室主管人員平時考核紀錄，並本於客觀態度執行所屬同仁之考評。			
	二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遵照司法院頒訂之法官守則，法官應公正廉明、超然獨立審判；定期召開庭務會議交換實務經驗，溝通法律見解，提高裁判之正確性；切實遵照開庭準時及辦案態度改善措施，並依本院自訂之開庭逾時管考標準辦理，以提高準時開庭比例。			
	三	落實各項政風業務					利用廉政會報會議之平台，推動政風工作，並配合上級規劃辦理專案訪查，加強專案稽核；依據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執行監辦採購業務；依據司法院政風處頒訂之相關訪查工作實施要點，辦理相關訪查工作；加強宣導關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於財產申報、請託關說等規定；定期辦理本院安全維護檢查，落實資訊安全稽核。
	四					屬行行政革新措施				屬行分層制度，明確劃分權責，提高辦案效率；實施行政革新方案，採彈性上下班，各單位主管並依相關考勤要點規定切實執行辦理。
	五					推行四大公開				落實人事公開、經費公開、意見資訊公開、獎懲公開。
	六					各項管制考核、業務檢查、業務稽催作業				依據各類案件相關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及各列管事項，定期辦理稽催；積極推動民事調解業務，並提高家事調解之功效，疏減訟源；定期查核各項業務工作，定期督同各主管實施紀錄業務檢查；屬行準時開庭每週查核，並將相關民眾反應表單置於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明顯處，供民眾填寫投遞，並分由研考科或訴訟輔導科查證及列管，確實登載法官問案態度控管系統，按月陳報司法院；每半年不定期實施出納會計檢查，定期追蹤收發經收之現金、票據未銷帳情形。
	七					積極辦理檔案管理				切實依照司法機關檔案管理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檔卷管理並改進文卷保存，並加強科學管理，持續注意檔卷室防火、防潮、防蟲蛀等安全設備。
	八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對消耗品之領用加強管制並設定領用上限，杜絕不當浪費；持續推動行政E化系統，提高同仁效率，減少紙張及公文傳閱等行政資源耗費。加強相關硬體設備定期維護，提升使用期限。
	九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定期檢測民眾服務查詢機及相關硬體設備，以供民眾查詢；督導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所屬人員建立便民禮民服務觀念；充實常用書狀範例，以便提供民眾參考使用；定期舉行司法志工座談及辦理相關基礎及專業訓練，提升服務民眾品質。			
	十	推動各項資訊管理業務					定期辦理相關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維護及汰換，落實資通及資訊安全管理程序及宣導；持續辦理科技法庭、卷證電子化及相關資訊業務網站服務窗口。			
	十一	加強法警平時訓練					每 2 年舉辦法警平時訓練，每 3 至 6 個月召開院內法警風紀檢討會議，相互交流並溝通工作經驗；對於進入法庭區民眾採人、物分離檢查，確保法庭開庭安全；加強人犯安全戒護工作，防止人犯脫逃、自殘等情形發生。			
二、審判業務	一	民事訴訟審判					切實達成司法院頒訂之上訴維持率、辦案速度等目標，對於久懸未結或擱置未進行之案件，定期稽核並由所屬庭長及院長督促辦理；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加強庭長監督責任；加強辦理調解及和解程序，以期疏減訟源；妥適處理相關國家賠償、勞資爭議、選舉訴訟事件、智慧財產事件、原住民族事件；充分運用司法事務官人力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增進整體效率，保障負債個人經濟之新生。			
	二	刑事案件審判					加強一審法院認定之事實功能，並切實達成司法院頒訂之上訴維持率、辦案速度等預定目標；重大刑事案件依法速審速結；積極督導清理遲延案件，並防止其發生；加強指定辯護功能，保障被告合法權益；慎重羈押被告、妥適行使羈押權；積極加強清理通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p>緝案件；迅速處理假釋案件，維護受刑人之權益；審慎辦理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案件，並遵守其秘密性與機密性原則；落實性侵害犯罪陪同制度，妥適保障身分資訊及人身安全；辦理國民法官選任程序等相關事項並同時加強注意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強化國民法官的保護照料措施，提供國民法官心理健康諮詢管道；舉辦國民法官制度宣導，以利國民瞭解制度內容；持續充足本院外網國民法官專區內容，使民眾利於查詢相關資訊。</p>			
	三	民事執行事件					<p>提高強制執行績效，適時保障債權人利益並定期召開處務會議，隨時檢討並交換意見；持續清理民事執行積案、案款，辦理發還或提存；落實代理人制度，隨時協助處理來電或到院詢問當事人，避免民怨。</p>			
	四	行政訴訟業務					<p>注意事件進行之正確性，避免結案日數超過管考基準；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交通裁決事件繫屬後，先進行審查，並自審查程序終結改分實體審理起算辦案期限，以提升辦案速度。</p>			
	五	非訟事件之處理					<p>切實遵照相關非訟法規審查，並配合電腦作業隨收隨結，並積極與轄區及全國各金融及電信業者聯繫，鼓勵其多加使用督促程序使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系統，以提高督促程序債權人使用網路聲請支付命令之比例，節省法院勞費，並提高行政效率。</p>			
	六	簡易庭之功能					<p>切實遵照法院辦理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以提高審判績效。</p>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七	少年法庭功能					加強少年審前調查，使少年法庭重視該調查報告意見，並多參加執行假日生活輔導活動；切實依法處罰疏忽管教少年之家長，減少少年非行；少年經裁定感化教育確定後，儘速送矯正機關執行，避免影響少年感化教育，以維護少年權益。			
	八	調查保護業務實施					告知、保障當事人法定權利，發揮國家親權主義宗旨，控制犯罪、適時多元介入監督、輔導，提升司法少年守法、有利社會與自我健全發展；針對高風險少年及其家庭提供支持性輔助服務；激勵專業工作者秉持終身學習信念、精進專業知能、自我激勵潛能與永續服務能量。			
	九	家事事件及調解					妥適處理家事事件，致力家事調解申訴流程透明化，落實家事調解委員評鑑及退場機制，維護當事人權益。			
	十	公證業務					積極推廣公證業務，以期減少訟源；監督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執行職務，以提升公證品質，保障人民權益；結婚公證於公告之例假日配合受理。			
	十一	提存程序業務推行					切實依照提存相關法規及要點辦理；審慎辦理領取回事件，以防冒領；擔保提存事件自提存日起已逾 10 年者，提存人如符合資格積極聯繫向本院聲請領回；清償提存事件於將屆滿 10 年之前 1 年，函催受取權人速向本院聲請領取。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執行車及機車各 1 輛。					維護法官及同仁安全，以提高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行政管理，實施分層負責，提高工作效率及基於貫徹司法任務，推展本院轄境法治建設，以維護社會安定，鞏固國家安全，保障人民權益。</li> <li>2. 積極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使司法業務電腦化得以正常運作，提高工作效率。</li> </ol>	<p>依照年度工作計畫，實施分層負責，並列入管考以加強督導辦理，並要求協調配合，俾發揮整體之功能。</p>
二、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審判績效，發揮審判之功能，以減少訟源及消弭犯罪，維護地方治安。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li> <li>2. 積極清理民事執行案件，以確保債權人權益。</li> <li>3. 強化少年事件處理。</li> <li>4. 提高觀護績效並配合防制青少年犯罪。</li> <li>5.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疏減訟源，簡化提存手續，便利領取提存款(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民、刑事案件及行政訴訟案件，發揮事實審之功能，審慎採證結案，以提高辦案績效。受理調解事件，注意當事人爭議癥結，以勸導雙方和解提高調解績效。</li> <li>2. 辦理生活輔導暨團體活動及親職座談會，灌輸法律常識，培養守法紀觀念。</li> <li>3. 設置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有關公證等均集中於該中心辦理，達成司法改革便民服務之要求。</li> <li>4. 本計畫全年度民事案件實際辦結 29,355 件、刑事案件實際辦結 11,670 件、民事執行案件實際辦結 52,250 件、少年事件業務實際辦結 1,246 件、家事事件業務實際辦結 4,691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實際辦結 47 件、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實際辦結 924 人、公證業務案件實際辦結 1,443 件、提存業務案件實際辦結 870 件及行政訴訟案件實際辦結 405 件。</li> </ol>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門禁刷卡系統。	均能按照預定計畫時間，如期執行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原預算數 258,000 元全數未動支。	由國庫自動收回。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繼續精簡措施，節約人力資源，增加服務層面。</li> <li>2. 維持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li> <li>3. 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li> <li>4. 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li> <li>5. 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li> <li>6. 舉行法律座談會及與轄區律師聯繫會議。</li> <li>7.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li> <li>8. 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li> <li>9.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li> <li>2. 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簡化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li> </ol>
二、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li> <li>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及重大刑案之辦理。</li> <li>3. 加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li> <li>4. 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li> <li>5. 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li> <li>6.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li> <li>7.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li> <li>8. 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li> </ol>	<p>本計畫截至 6 月止民事案件辦結 13,963 件、刑事案件辦結 5,505 件、民事執行案件辦結 26,900 件、少年事件辦結 697 件、家事事件辦結 2,576 件、家事事件調查案件辦結 25 件、辦理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辦結 410 人、公證業務案件辦結 848 件、提存業務案件辦結 609 件及行政訴訟案件辦結 199 件。</p>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勘驗車及機車各兩輛。	均能按照預定計畫時間，如期執行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11 年度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 主 要 表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05,074	104,425	97,787	649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10	810	1,243	400	
	45		04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210	810	1,243	400	
		1	04055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0	23	0	
		1	0405540101 罰金罰鍰	10	10	2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5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00	800	1,219	400	
		1	0405540201 沒入金	1,200	800	1,219	4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9,422	98,566	93,158	856	
	38		05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9,422	98,566	93,158	856	
		1	05055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97,953	97,097	92,051	856	
		1	0505540201 民事訴訟費	89,580	89,580	83,78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540202 非訟事件費	6,200	5,300	6,142	9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540203 公證費	2,100	2,100	2,00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4	0505540204 行政訴訟費	73	117	122	-44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5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469	1,469	1,107	0	
		1	0505540303 資料使用費	1,469	1,469	1,10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6	26	248	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47	1	2	07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6	26	248	0	
				0705540100 財產孳息	6	6	5	0	
				0705540101 1 利息收入	2	2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
				0705540103 2 租金收入	4	4	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5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20	24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416	5,023	3,138	-607	
				12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416	5,023	3,138	-607	
				1205540200 1 雜項收入	4,416	5,023	3,138	-607	
				120554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等繳庫數。
				120554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4,416	5,023	3,132	-607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5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571,777	547,264	524,113	24,513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547,323千元，移出「審判業務」科目59千元，列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審判」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00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3405540000 司法支出					
				3405540100 一般行政					
			2	3405541000 審判業務	64,913	60,072	51,662	4,841	1. 本年度預算數64,913千元，包括業務費59,229千元，設備及投資5,68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8,1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616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31,0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4,915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0,9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690千元。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435千元，與上年度同。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3,810千元，與上年度同。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375千元，與上年度同。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98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549000	830	1,364	2,362	-534	
			1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05549011	830	1,364	2,362	-53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交通及運輸設備					1.汰購執行車及公務機車各1輛經費83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勘驗車及公務機車各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364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549800	258	258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第一預備金					

附 屬 表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5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54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45			04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	
		1		04055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	0405540101 罰金罰鍰	1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5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54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2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	
	45			04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200	
		2		04055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00	
			1	0405540201 沒入金	1,2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4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89,580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訴訟輔導科、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9,580	
	38			05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89,580	
		1		05055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89,580	
			1	0505540201 民事訴訟費	89,580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56,400千元。 2. 執行費33,00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50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30千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4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6,200	承辦單位	民事科、提存所、訴訟輔導科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p>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200	
	38			05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6,200	
		1		05055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200	
			2	0505540202 非訟事件費	6,200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6,000千元。 2. 提存費200千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4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2,1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00	
	38			05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100	
		1		05055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100	
			3	0505540203 公證費	2,1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4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73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行政訴訟庭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p>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3	
	38			05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73	
		1		05055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73	
			4	0505540204 行政訴訟費	73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58千元。 2. 執行費1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5千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4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469	承辦單位	民事科、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69	
	38			05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469	
		2		05055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469	
			1	0505540303 資料使用費	1,469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1,290千元。 2. 光碟費15千元。 3. 書報費54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110千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540100 財產孳息	-070554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p>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銀行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國庫事務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47			07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	
		1		0705540100 財產孳息	2	
			1	0705540101 利息收入	2	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40100 財產孳息	-070554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參照上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  
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47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	
				07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	
				0705540100 財產孳息	4	
				0705540103 租金收入	4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5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47			07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0	
		2		07055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5540200 雜項收入	-12055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416	承辦單位	總務科、少年法庭、 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416	
	47			12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416	
		1		1205540200 雜項收入	4,416	
			2	12055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416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2,500千元。 2. 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60千元。 3.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120千元。 4. 少年教養費180千元。 5.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596千元。 6. 宿舍管理費860千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05,776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74,021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74,021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474,02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1,952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71,952千元，係職員264人、法警35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2,000		2.約聘僱人員待遇32,000千元，係聘用48人、約僱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500		3.技工及工友待遇10,50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4人、工友11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66,375		4.獎金66,375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6,200		(1)考績獎金27,500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33,294		(2)年終工作獎金38,875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4,000		5.其他給與6,200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29,700		(1)休假補助6,100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33,294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8,794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14,50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24,000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21,100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2,20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700千元。
			8.保險29,70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20,00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6,20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50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398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39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266		1.業務費15,266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9,288		(1)水電費9,288千元，包括：
2012 土地租金	296		<1>辦公廳室水費29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		<2>辦公廳室電費8,99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50		(2)土地租金296千元，係租用辦公室用地租金。
2027 保險費	135		(3)其他業務租金33千元，係租用電動(機)車電池租金。
2051 物品	1,492		
2054 一般事務費	74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05,7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84		(4)稅捐及規費25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00千元。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50千元。 (5)保險費135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物品1,492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84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事務費646千元。 (7)一般事務費748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374人，每人每年按2,000元計列。 (8)房屋建築養護費2,084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46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481千元，係各型車輛22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365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34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0)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46		
2093 特別費	94		
4000 獎補助費	132		
4085 獎勵及慰問	132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6,357	行政科室	2. 獎補助費132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000 業務費	16,357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35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 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13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702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8		2. 通訊費313千元，係電話等通信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36		3. 資訊服務費1,702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9		4. 保險費8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51 物品	3,022		5. 臨時人員酬金336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6,103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9千元，包括：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04		
2072 國內旅費	19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05,7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31千元。</p> <p>(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98千元。</p> <p>7.物品3,022千元，包括：</p> <p>(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072千元。</p> <p>(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786千元。</p> <p>(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4千元。</p> <p>8.一般事務費6,103千元，包括：</p> <p>(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403千元。</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616千元。</p> <p>(3)辦法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92千元。</p> <p>(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3,590千元。</p> <p>(5)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634千元。</p> <p>(6)各類書表等印製費83千元。</p> <p>(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320千元。</p> <p>(8)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66千元。</p> <p>(9)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120千元。</p> <p>(10)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8千元。</p> <p>(11)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36千元。</p> <p>(12)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35千元。</p> <p>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404千元，包括：</p> <p>(1)電氣設施等養護費4,299千元。</p> <p>(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10千元。</p> <p>(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95千元。</p> <p>10.國內旅費190千元，包括：</p> <p>(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61千元。</p> <p>(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29千元。</p>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4,91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及刑事審判業務、行政訴訟業務。2. 辦理民事執行事件，並積極清理積案。3.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4.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5.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30,000件。2. 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13,000件。3. 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業務49,000件。4. 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6,000件、少年事件業務1,150件及家事事件調查業務60件。5. 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1,200人。6. 預計辦理公證業務2,700件及提存業務1,500件。7. 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業務300件。8. 提高民事及刑事審判業務、行政訴訟業務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9. 強化調解、和解，期疏減訟源。10. 妥適辦理民事執行事件以維護當事人權益。1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12. 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13. 落實政府「反毒」政策，徹底杜絕犯罪，遠離毒害。14.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15. 加強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8,180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18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7,785千元，包括： (1) 電話等通信費585千元。 (2) 郵資費7,200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58千元，包括： (1) 特約通譯報酬100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229千元。 (3) 調解報酬1,429千元。 3. 物品926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00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200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426千元。 4. 一般事務費5,273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3,335千元。 (2)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458千元。 (3)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91千元。 (4)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89千元。 5. 國內旅費2,438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22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10千元。 (3)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360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1,451千元。 (5) 專家諮詢旅費15千元。 (6) 特約通譯旅費80千元。
2000 業務費	18,180		
2009 通訊費	7,78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58		
2051 物品	926		
2054 一般事務費	5,273		
2072 國內旅費	2,43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4,9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31,086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國民法官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1,08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5,402		1.業務費25,402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42		(1)通訊費4,23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5,067		<1>電話等通信費33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21		<2>郵資費3,907千元。
2051 物品	66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453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705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5,30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405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1,06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684		<3>刑事案件鑑定費1,086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2,234		(3)物品662千元，包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8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6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382		<2>法律圖書購置費302千元。
			(4)一般事務費701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62千元。
			<2>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15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89千元。
			(5)國內旅費2,629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370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229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030千元。
			(6)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9,718千元，包括教育訓練費42千元、通訊費82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8千元、一般事務費1,004千元及國內旅費7,776千元。
			2.設備及投資5,684千元，包括：
			(1)電話交換機系統等機械設備2,234千元。
			(2)不斷電系統等資訊設備68千元。
			(3)購置升降辦公桌、影印機等雜項設備費3,382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0,929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92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929		1.通訊費9,19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9,199		(1)電話等通信費10千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4,9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360		(2)郵資費9,18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0		2.物品36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190		3.一般事務費18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435	家事庭	4.國內旅費1,190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2000 業務費	435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3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17		1.通訊費17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2		(1)電話等通信費8千元。
2051 物品	10		(2)郵資費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6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92千元，係調解報酬。
			3.物品1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國內旅費116千元，係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3,810	少年法庭、調查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81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810	保護室	
2009 通訊費	67		1.通訊費67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14		(1)電話等通信費3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6		(2)郵資費36千元。
2051 物品	540		2.保險費14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81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86千元，包括：
2057 給養費	1,643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7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79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82千元。
			(3)少年事件鑑定費533千元。
			4.物品54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42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85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08千元。
			(4)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147千元。
			(5)尿液檢驗耗材150千元。
			(6)採驗業務訓練經費8千元。
			5.一般事務費181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4,9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17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1千元。 6.給養費1,643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679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58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460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12千元。 (4)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77千元。 (5)少年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72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375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7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75		
2009 通訊費	3		1.通訊費3千元，係電話等通信費。
2051 物品	96		2.物品96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84		3.一般事務費84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2072 國內旅費	192		4.國內旅費192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98	行政訴訟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8		
2009 通訊費	59		1.通訊費59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		(1)電話等通信費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8		(2)郵資費49千元。
			2.物品1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國內旅費38千元，係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30
-----------	--------------------	------	-----

計畫內容：  
 汰購執行車及一般公務用機車。

預期成果：  
 汰購執行車及一般公務用機車，維護法官同仁安全，加強為民服務，以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3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3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執行車1輛750千元及一般公務用機車1輛80千元，合共如列數。
3000 設備及投資	830		
3025 運輸設備費	83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58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258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258		
6005 第一預備金	25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40100 一般行政	3405541000 審判業務	340554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055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05,776	64,913	830	258	571,777
1000 人事費	474,021	-	-	-	474,02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1,952	-	-	-	271,95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2,000	-	-	-	32,0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500	-	-	-	10,500
1030 獎金	66,375	-	-	-	66,375
1035 其他給與	6,200	-	-	-	6,200
1040 加班值班費	33,294	-	-	-	33,29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4,000	-	-	-	24,000
1055 保險	29,700	-	-	-	29,700
2000 業務費	31,623	59,229	-	-	90,852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42	-	-	92
2006 水電費	9,288	-	-	-	9,288
2009 通訊費	313	22,197	-	-	22,510
2012 土地租金	296	-	-	-	296
2018 資訊服務費	1,702	-	-	-	1,70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	-	-	-	33
2024 稅捐及規費	250	-	-	-	250
2027 保險費	143	14	-	-	15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36	-	-	-	33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9	10,257	-	-	10,486
2051 物品	4,514	2,595	-	-	7,109
2054 一般事務費	6,851	7,423	-	-	14,274
2057 給養費	-	1,643	-	-	1,64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84	-	-	-	2,08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46	-	-	-	84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04	-	-	-	4,404
2072 國內旅費	190	15,058	-	-	15,248
2093 特別費	94	-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	5,684	830	-	6,514
3020 機械設備費	-	2,234	-	-	2,234
3025 運輸設備費	-	-	830	-	83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68	-	-	6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40100 一般行政	3405541000 審判業務	34055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	3,382	-	-	3,382
4000 獎補助費	132	-	-	-	132
4085 獎勵及慰問	132	-	-	-	132
6000 預備金	-	-	-	258	258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58	258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74,021	90,852	132	-
				司法支出	474,021	90,852	132	-
		1		一般行政	474,021	31,623	132	-
		2		審判業務	-	59,229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58	565,263	-	6,514	-	-	6,514	571,777
258	565,263	-	6,514	-	-	6,514	571,777
-	505,776	-	-	-	-	-	505,776
-	59,229	-	5,684	-	-	5,684	64,913
-	-	-	830	-	-	830	830
-	-	-	830	-	-	830	830
258	258	-	-	-	-	-	258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000500000 司法院主管				
	25			000554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	-	-	2,234
				340554000 司法支出	-	-	-	2,234
		2		340554100 審判業務	-	-	-	2,234
			3	340554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4055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830	68	3,382	-	-	-	6,514		
830	68	3,382	-	-	-	6,514		
-	68	3,382	-	-	-	5,684		
830	-	-	-	-	-	830		
830	-	-	-	-	-	83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1,95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2,0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500	
六、獎金	66,375	
七、其他給與	6,200	
八、加班值班費	33,29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4,000	
十一、保險	29,7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74,021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25			0005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4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64	266	-	-	35	34	-	-	11	11	1	1	14	14
		1		3405540100 一般行政	264	266	-	-	35	34	-	-	11	11	1	1	14	14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8	49	1	1	-	-	374	376	440,727	418,910	21,817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336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7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1,810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駕駛及公文傳遞等業務，預計進用21人。
48	49	1	1	-	-	374	376	440,727	418,910	21,81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9.09	1,798	1,668	31.30	52	26	75	AXS-1706。
1	2 1人座警備車	19	105.11	4,009	2,400	27.60	66	51	42	KJA-7102。
1	2 1人座警備車	19	107.12	4,009	2,400	27.60	66	34	42	KJA-7113。
1	燃油機車	0	90.09	101	312	31.30	10	2	3	KV3-063。
2	燃油機車	0	91.10	101	624	31.30	20	3	6	LV6-480、LV6-481(預計112.05購置電動車)。
1	燃油機車	0	94.10	124	312	31.30	10	2	3	L6V-220。
2	燃油機車	0	95.03	124	624	31.30	20	3	6	L7F-131、L7F-132。
2	電動機車	0	111.05	8	0	0.00	0	3	6	EPS-9859、EPS-9860。
1	執行車	4	101.10	1,798	1,752	31.30	55	51	22	8303-R2。
1	執行車	4	101.10	1,798	1,752	31.30	55	51	22	8305-R2。
1	執行車	7	101.10	2,351	1,752	31.30	55	51	22	8429-R2。
1	執行車	7	101.10	2,351	1,752	31.30	55	9	22	8430-R2。 (預計112.06購置，截至111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176,115公里)。
1	勘驗車	4	100.10	1,798	1,752	31.30	55	51	14	4379-Q5。
1	勘驗車	4	100.11	1,798	1,752	31.30	55	51	14	4668-Q5。
1	勘驗車	4	108.09	1,798	1,752	31.30	55	26	18	BDD-1080。
1	勘驗車	4	111.07	1,798	1,752	31.30	55	9	14	BMX-5710。
1	勘驗車	4	111.07	1,798	1,752	31.30	55	9	14	BMX-5712。
1	觀護車	4	108.09	1,798	1,752	31.30	55	26	18	BEE-7823。
1	登山勘驗車	4	108.08	2,359	1,752	31.30	55	26	22	BCZ-9195。
	合 計				27,612		846	481	385	

預算員額： 職員 264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4 人  
 法警 35 人 聘用 48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1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74 人

臺灣嘉義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7棟	38,470.75	748,088	1,486	-	-	-
二、機關宿舍	96戶	9,941.11	61,442	598	-	-	-
1 首長宿舍	1戶	212.39	-	17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3戶	667.87	4,294	35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82戶	9,060.85	57,148	546	-	-	-
三、其他	19座	-	8,018	-	-	-	-
合 計		48,411.86	817,549	2,084	-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8,470.75	-	-	1,486
	-	-	-	-	9,941.11	-	-	598
	-	-	-	-	212.39	-	-	17
	-	-	-	-	667.87	-	-	35
	-	-	-	-	9,060.85	-	-	546
	-	-	-	-	-	-	-	-
	-	-	-	-	48,411.86	-	-	2,084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54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2-112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32	-	-	13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84,868	79,967	-	296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484,868	79,967	-	296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132	-	-	565,263
-	132	-	-	565,263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83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83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5,684	-	6,514		571,777
-	5,684	-	6,514		571,77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b>通案決議部分：</b>	
(一)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li> <li>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li> <li>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li> <li>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li> <li>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li> <li>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li> <li>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li> <li>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 6%。</li> <li>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li> <li>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li> <li>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li> </ol>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li> </ol>	遵照辦理。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p>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p>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p>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p>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遵照辦理。
(三)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p>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p>	
(四)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p>	<p>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p>
(五)	<p>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p>	<p>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p>
(六)	<p>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p>	<p>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p>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p>	
(七)	<p>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p>
(八)	<p>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屬法務部應辦事項。</p>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th> <th>全國查獲件數</th> <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 <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 年度</td> <td>58,515</td> <td>62,644</td> <td>9,685,469</td> </tr> <tr> <td>107 年度</td> <td>55,480</td> <td>59,106</td> <td>20,596,643</td> </tr> <tr> <td>108 年度</td> <td>47,035</td> <td>49,131</td> <td>15,929,366</td> </tr> <tr> <td>109 年度</td> <td>45,489</td> <td>47,779</td> <td>13,305,709</td> </tr> <tr> <td>110 年度</td> <td>38,827</td> <td>41,292</td> <td>8,283,28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p>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p>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p>	配合辦理。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p>	<p>無須辦事項。</p>
<p>(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p>	<p>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p>
<p>(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轉投資事業，爰無須辦事項。</p>
<p>(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p>	<p>遵照辦理。</p>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屬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辦理。

